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系统研判国内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新形势、新机遇，结合陕西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与区域特色，编制形成目标科学、路径清晰、举措可行的发展规划，为政府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布局提供决策支撑，推动陕西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陕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评估总结报告》，通过成效梳理、问题研判、经验提炼，全面总结评估陕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情况及规划执行情况，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数据支撑与经验借鉴。

（2）《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围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太阳能光伏等领域，完成产业现状调研、“十五五”发展趋势研判、目标路径设计、重点任务部署及保障措施制定等。

（3）《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针对规划里设定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等提出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落实主体。

（4）附件：《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环评报告》、《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项目清单》《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

业发展规划编制说明》

（二）项目要求

1.进度要求

项目承接单位按委托单位要求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2.质量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严格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既要立足战略高度把握发展方向，又要严守程序规范保障编制质量，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衔接协调，做到目标科学、路径清晰、举措可行，确保规划能够有效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内容应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指导性、科学合理性，满足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等要求，充分结合我省产业特点，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导向及布局要求和评审标准。

（三）服务成果与提供形式

服务成果为《陕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评估总结报告》、《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含附件包含内容，正式稿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金额（含税）：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 230000.00 （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户名：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账号：611301134018001274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1000077381697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A 座 2 层西

电话：029-85269966-8055

四、项目验收

1. 项目承接单位提交相关文本后，由项目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中相关的全部文档。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存在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不得转包、分包；

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编制论证的人员均有保密协义务，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七、成果归属

1. 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等归

采购人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本合同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6

乙方：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